**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

一、申請專利名稱：

二、申請案號(由研發處填寫)：

三、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說明：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收入，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若發明人為一人以上，請自行協調並填寫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於下表。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原則辦理之。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發 明 人 |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 服務機關（或戶籍地址） | 連絡電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總 計 | 100 % |  |  |

四、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申請費用分攤與日後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1. 發明人：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2. 發明人：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3. 發明人：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4. 發明人：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5. 發明人：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